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23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

訴訟代理人 徐文學

被告 施靜萱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4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,22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附記：

01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2 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0日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，行經
03 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號前，因閃避不當倒
04 地，其鞋子噴飛撞擊原告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
05 （下稱本件車輛），致本件車輛受損，經送修支出費用新
06 臺幣（下同）42,897元（含零件36,807元、工資6,090
07 元），原告已經依法理賠，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
08 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代位訴請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
09 告應給付原告42,89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二、理由要領（折舊之計算及扣除）

12 本件車輛是106年8月出廠，於本件事務發生時已使用超過
13 5年，其修復零件之必要費用應以殘價計算為6,135元【算
14 式：36,807元÷（5+1）=6,135元】，加上工資6,090
15 元，被保險人所受損害額即原告得代位被保險人請求之金
16 額為12,225元。